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代

記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6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

決議：

（一）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略以：「…本會將於 103 年定期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103 年啟動訪查機制，迄 106 年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設施使用現況後，除「新竹縣迎風館(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橫山民俗文物館」、「彰化縣福興穀倉(前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及「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等 4 件，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而再重新納入列管外，餘 46 件設施均達活化標準，維持解除列管。

（二）107 年上半年訪查行程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及再有閒置可能性，並考量立法院、監察院或媒體關注等原則，篩選「度政大樓 4 樓貴賓室、分局長室、5 樓禮堂」、「苗栗南庄鄉賽夏文物館」、

「南投縣草屯停二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虎尾鎮現代化大型批發魚市場」、「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市六用地地下停車場」、「高雄市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共 6 件專案小組曾列管(已解除)案件，本會將於 107 年 6 月底前，會同前揭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訪查該等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屆時請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

- (三) 為強化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設施之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提報本會重新納入列管。經查 153 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署轄管 102 件尚未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上網更新。

## 二、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案件計 4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查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6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	0	3	0
2	106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	0	1	0
合計		0	4	0

(一) 106年第3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3件，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1. **高雄市單車立體停車場**：經交通部查明，本設施使用率達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之活化標準，無閒置情形，同意不納入列管。
2. **鶯歌區陶博館前人行陸橋**：經交通部查明，本設施已修繕完成並開放供公眾通行，無閒置情事，同意不納入列管。
3. **台電招待所**：據經濟部查明，多處會館平日主要提供台電員工訓練住宿使用，僅於假日開放其他員工休息訂房（連續受訓期間不開放），故媒體報導住房率有偏低情形，倘經扣除固定每周一至四下架之訂房天數、電廠大修、內部整修停止住房等因素，平均住房率可達52.3%，使用率應無問題，同意不納入列管。另倘若下次媒體再次報導，建議台電公司詳細說明上開情形及礙於法令限制尚未對外營業，不要讓外界認為有閒置之情形。

(二) 106年第4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1件，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臺中市大雅樹葬、壁葬、灑葬區**：經內政部查明，本設施屬施工中案件，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另請設施管理機關善盡維護及施工訊息通告，避免媒體及民眾有誤解情形。

### 三、106年第4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截至 106年第3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108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6年第4季解除列管11件、新增列

管 3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100 件。

(一)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 11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高雄市立興仁國中真樓**：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設施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2.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
3. **臺北市山水綠生態公園小木屋**：本案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行管控。
4. **宜蘭縣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5. **小港區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 3 樓及頂樓停車場**：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
6. **清水老人安養中心**：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衛生福利部自行管控。
7. **台東縣利吉旅客資訊站**：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8.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9. **臺鐵局創業空間 12**：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10. **臺鐵局創業空間 21**：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11. **彰化市民權公有零售市場 3 至 4 樓**：本案既經經濟部

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二) 本季新增列管案件 3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本設施自 105 年 9 月起受梅姬颱風、豪雨及長期海風侵襲，造成屋頂、玻璃遮罩、門窗等設施銹蝕損壞，雖持續投入經費修護，惟目前已不堪使用，導致設施再次閒置，故再次納入列管，後續請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加速辦理活化作業。
2. **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經交通部查明，本停車場升降梯故障，目前地上 3 樓停車空間閒置，不符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類別之規定，爰納入列管，列管名稱為「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餘三樓停車場)」，後續請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加速辦理活化作業。
3.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該園區污水處理廠業於 94 年 9 月由交通部民航局建置完成，迄今尚未與桃園市政府完成移交接管事宜，致該污水處理廠有閒置之情形，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儘速完成移交程序。

#### 四、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截至 106 年第 3 季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10 件，其中交通部主管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共有 7 件，恆春機場請交通部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觀光行銷宣傳及包機招攬事宜，以利國際商務專機及包機飛航試辦案，加速該設施活化作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委外

招商評選會議，近期將辦理簽約作業，請交通部協助新竹縣政府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追蹤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內八角樓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國產署接管案，並俟國產署函覆後，協助漁業署儘速辦理撥用事宜；另請漁業署亦持續辦理泊區內其他設施活化作業，以提高各設施使用率。
- (三) 內政部主管之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報「枋山鄉楓港地區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至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業已彙整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刻正函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俾利後續建設計畫推動。
- (四)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含上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尚有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將最新辦理情形更新至當月份，請國防部、經濟部及環保署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儘速更新最新辦理情形，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 7 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五) 個案設施如尚可使用且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無使用需求，應依國有不動產移撥及相關要點移撥國產署或地方財產管理單位統一調度，俾供需求單位申請撥用，以利設施轉型活化使用；倘經評估設施無使用需求，亦可評估回復綠地及作為當地民眾活動之空間，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 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

## 則」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本會前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修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會議」，完成修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續將依前揭原則計算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請各設施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前揭處理原則，計算所轄管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活化績效計算結果，並於 107 年 2 月底前依格式函報 2 項活化績效計算結果，俾利瞭解 106 年度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並彙整提供各部會作為 107 年度適用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調整之參據。
- (三) 有關「雲林縣北港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考量係因產權及財源籌措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化進度落後，且目前公所刻正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預繳承租戶所須攤遷之租金金額計算方式釋示中，同意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有遇不可以抗力之因素等，建議提前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六、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案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並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新臺幣 3 億元。另前揭要點第三點(略以)：「設施管理機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所需經費，以該機關預算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二) 有關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案件，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彙整所屬(轄)設施管理機關擬具之活化計畫，並請各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7 年 5 月中前完成審議提送至本會，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作業，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柒、 專案報告

### 一、 「閒置公共設施轉型社福設施使用」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略)

#### 決議：

- (一) 衛生福利部目前已篩選 15 處閒置空間轉型作為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10 處閒置空間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支應相關經費、4 處閒置空間係由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自籌財源辦理、1 處結合區域內其他民間服務單位空間設置長照服務資源，請衛生福利部督導所屬及補助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轉型活化及儘早規劃進駐使用相關作業，俾完成後無縫接軌及早投入服務。另因立法院、審計部等單位均關心 15 處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福設施、長照設施及日間照顧中心等事宜，故本會持



續於每一季請衛生福利部說明推動情形，並邀請該計畫中具亮點之設施主辦機關分享活化作業辦理情形，以作為閒置公共設施管有機關之活化標竿。

- (二) 臺東縣政府結合臺東縣長濱鄉忠勇國小閒置校舍活化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值得鼓勵，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參考長濱鄉經驗，規劃結合裁併後之閒置校舍轉型設置長照服務資源，以提供民眾近便、多元之照顧服務。

## 二、「空置教室轉型作為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執行情形（教育部）

**決議：**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處理，已訂定處理原則與建置機制，除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召開列管會議外，並已建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站」，督導各地方政府每月上網填報，逐案列管，協助各縣市政府確認活化方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閒置校舍 265 件，其中 235 件已完成活化使用，餘 30 件持續推動活化，活化率達 89%，值得肯定，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閒置校舍活化作業，並辦理標竿學習、分享活動成果；另有關空置教室轉型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為總統政策且有多位立委關切，請積極調查並加速辦理。

## 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花蓮縣政府）：(略)

**決議：**

- (一) 花蓮縣政府簡報所提修正後活化期程預計展延至 108 年 6 月，考量避免影響計算 106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成

績之公平性，故暫不予修正。另本會預計 107 年 4 月召開「106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7 年度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會後將開放各設施管理機關修正或新增個案里程碑，屆時請花蓮縣政府於系統開放期間再行申請修正 107 年度活化里程碑。

- (二)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解除列管非以簽約後即代表完成活化，應活化至符合本會所訂定之活化標準，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故個案里程碑應訂定至完成活化之期程。

**捌、散會（下午 4 時）**